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賴建文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24日以賴建文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賴建文業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則賴建文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又依前開說明，因聲請人不得改以賴建文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故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